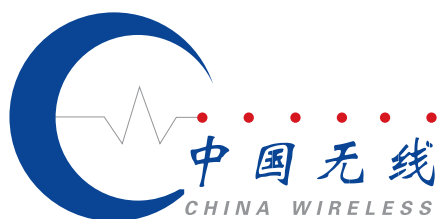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委任執行董事及 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斌先生和李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起生效。董事會亦謹此宣佈，馬德惠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李斌先生

李斌先生，三十八歲，於一九九二年在華中理工大學取得電腦科學及軟件工程學士學位，對於軟件開發及測試具有逾十年經驗，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加盟本集團前，李斌先生於中國三江航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供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他擔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負責軟件研發及測試。

於過去三年，李斌先生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他(i)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斌先生被視為於12,4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斌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訂立服務合約，據此，他同意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李斌先生將有權領取定額年薪人民幣720,000元，金額乃參考李斌先生的經驗、現行市況及他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專長釐定。

概無有關李斌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李旺先生

李旺先生，三十六歲，於一九九七年在大連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對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十一年經驗，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加盟本集團前，李旺先生曾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供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他擔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李旺先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銷售分公司負責人，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25%權益的合營企業深圳市騰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於過去三年，李旺先生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他(i)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旺先生被視為於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旺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訂立服務合約，據此，他同意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李旺先生將有權領取定額年薪人民幣720,000元，金額乃參考李旺先生的經驗、現行市況及李旺先生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專長釐定。

概無有關李旺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馬德惠女士(「**馬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起生效。馬女士由於退休而呈辭非執行董事職務。她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且並無有關她辭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感謝馬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以及歡迎李斌先生及李旺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郭德英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蔣超先生、李斌先生及李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敬忠先生、黃大展博士、楊賢足先生及謝維信先生。